

重庆海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南

一、事项名称：

行政复议

二、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见附件 3）

三、申请（办理）条件：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四、提交材料：

《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 1 份。若按有关规定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 1 份（视证明材料内容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当面递交、邮寄提交请提交纸质版、互联网渠道提交请提交电子版】

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参照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样式见附件 4。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

行政复议可采用以下方式提交：

1.当面递交。申请人可携带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到重庆海关法规和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科当面提出申请。

2.邮寄提交。申请人可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邮寄至重庆海关法规和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科。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信函申请建议使用中国邮政挂号信或 EMS 邮寄。

3.口头申请。申请人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携带相关材料到重庆海关法规和综合业务处知识产权科口头申请。

4.互联网渠道提交。申请人可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cqhg12360@customs.gov.cn。

5.通过现场海关提交。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二）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将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三）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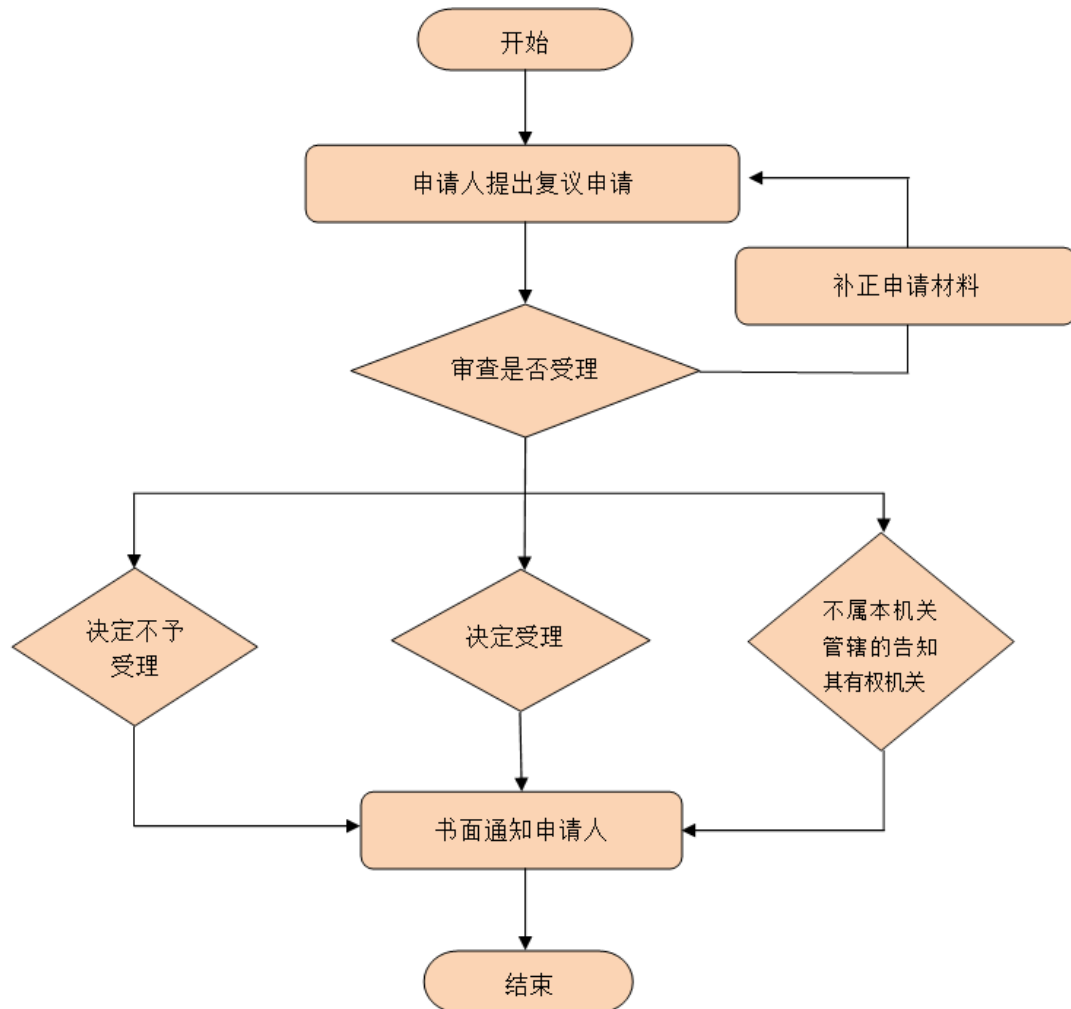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适用普通程序时）

（四）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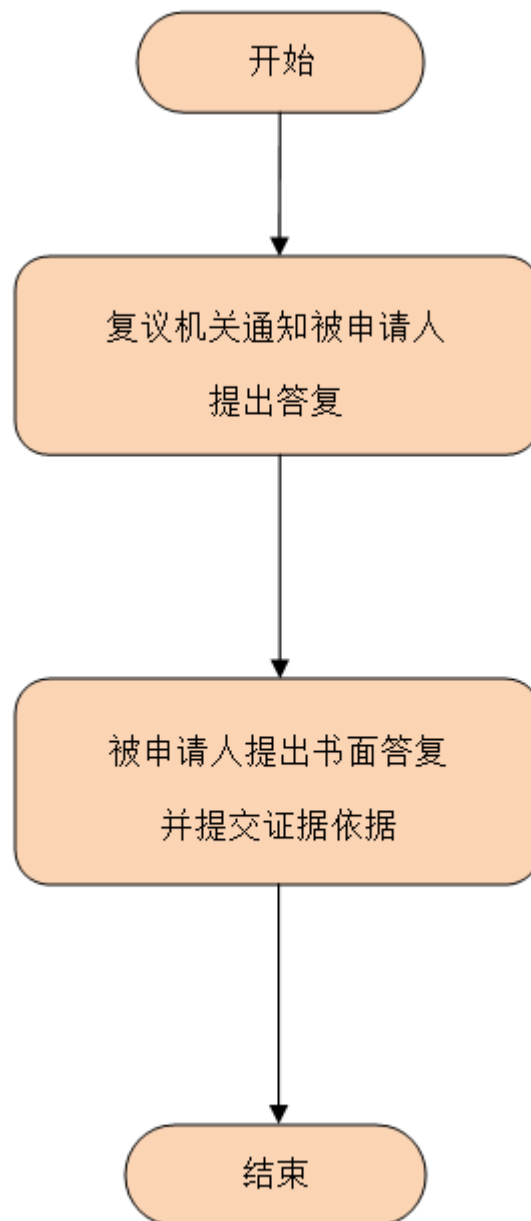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六、办理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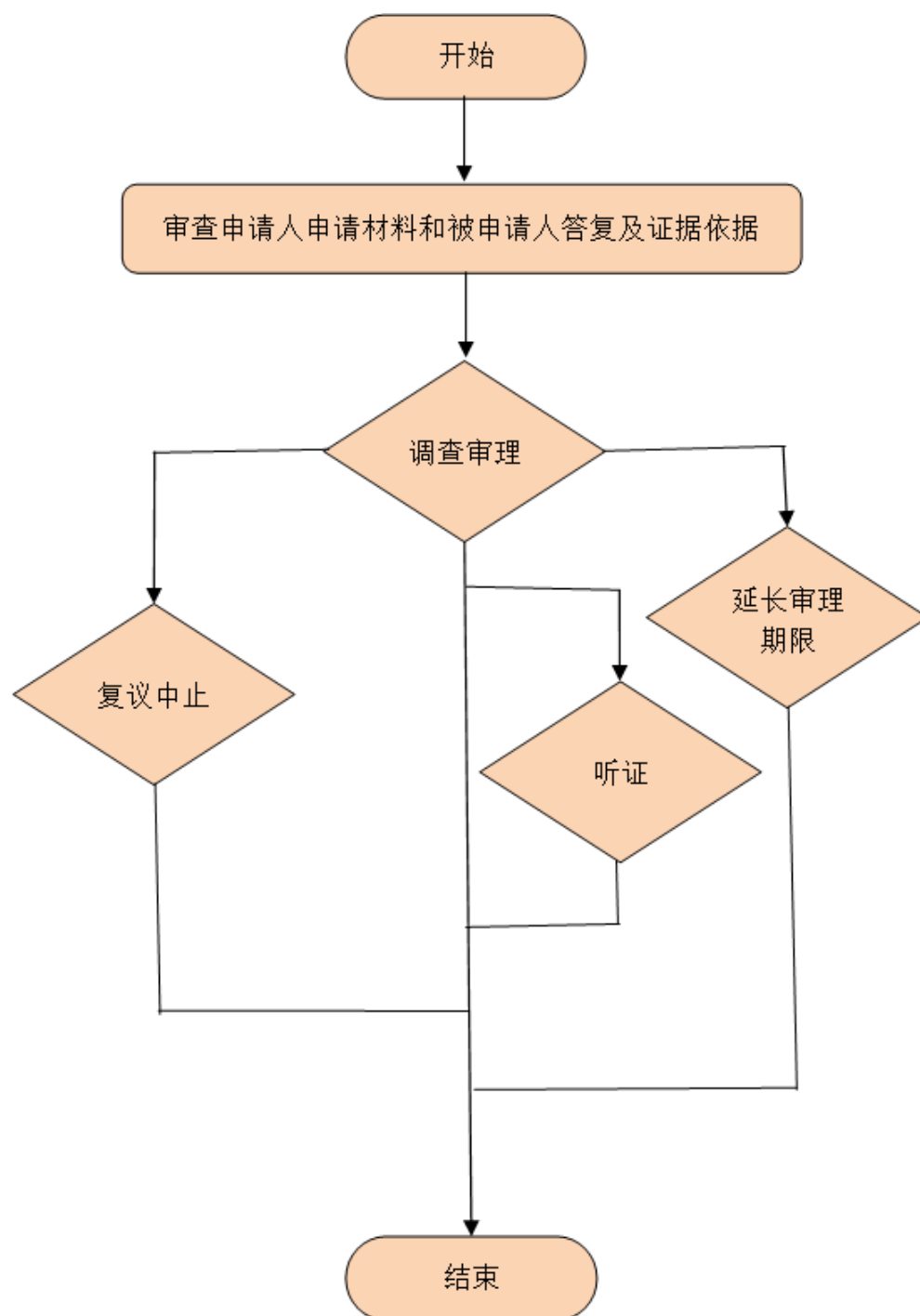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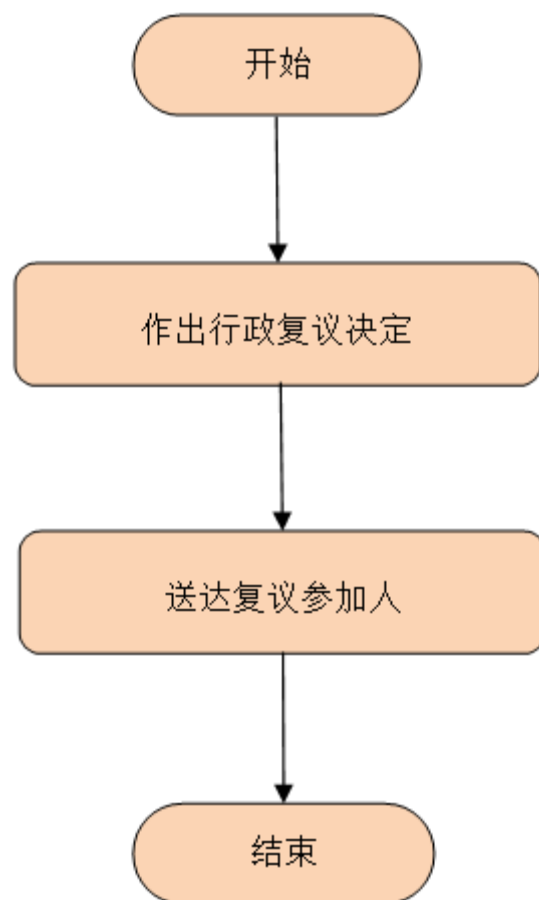
办理行政复议答复流程图



行政复议审理流程图



行政复议决定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

（一）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二）复议机关决定受理的时限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的时限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

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四）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的时限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五）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时限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八、收费标准：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九、受理部门：

重庆海关法规和综合业务处

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 1 号法规和综合业务处（邮编：401147）

十一、复议邮箱：

cqhg12360@customs.gov.cn

十二、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十三、办公电话、传真：

电话：023-12360/67709283

传真号码：023-67709496

附件：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修订）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附件 4：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参照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样式

其他说明：

本指南的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